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异动问询函的回函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我们对贵公司发来的《问询函》现回复如下：

我司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告知。

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3日

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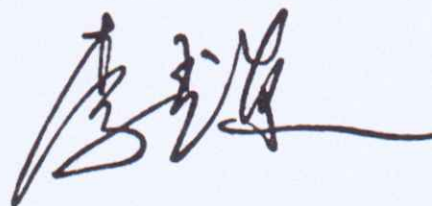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：

就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，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申明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5年11月23日